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融媒体中心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绅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28.35万元，资产总额为76.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手语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长广千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67万元，资产总额为321.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监管平台、转码服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绅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28.35万元，资产总额为76.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800万枪机摄像头、32路8盘位录像机、监控硬盘、24口低功率POE交换机、监视器、应用资源服务系统，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绅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28.35万元，资产总额为76.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绅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G-F-260056 第1包 2026-08-30 19:41:48

成都绅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30 19:41:48